

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

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12月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辦理招生作業相關事務，設置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：
- 第一項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位，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群組成。
 - 第二項 委員任期一年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依招生需求召開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- 第一項 訂定各項招生條件及報名資格。
 - 第二項 訂定考試項目、內容及配分比例。
 - 第三項 訂定考試項目之篩選標準及評分方式。
 - 第四項 辦理考生資格審查作業。
 - 第五項 訂定資料評審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 - 第六項 訂定口試評核項目、評定標準及作業方式。
 - 第七項 辦理其他與考試作業相關事項。
 - 第八項 檢討相關招生作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達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重大決議事項，須經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方能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